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陇科学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1085 号）的核准，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34,086,569（每股面值 1 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15.71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535,499,998.99 元，扣除承销保荐费、律师费、审计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7,180,000.00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,319,998.99 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验[2015]7-106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。2015 年 8 月，公司与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开户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等职责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开户行	账号	金额（元）
1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行	694716851	150,000,000.00
2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梅龙支行	120906365310910	120,000,000.00
3	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 汕头支行	938-001252-012	129,999,998.99
4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滨港支行	445899991010003005394	50,000,000.00

5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 龙湖支行	684765785499	80,000,000.0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二)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，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 615,270.76 元，明细如下：

(单位：人民币 元)

开户行名称	账 号	余额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	684765785499	482,994.28
汇丰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汕头分行	938001252012	79,431.96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	694716851	-
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龙支行	120906365310910	51,036.17
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滨港支行	445899991010003005394	1,808.35
	小 计	615,270.76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因募集资金余额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，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%，为避免账户数量过多不利于资金统筹管理，根据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经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三方商议，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余额 615,270.76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，办理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五个专户的注销手续。

截至公告日，上述五个专户已注销完毕，各方就该账户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也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 日